



盈科律师事务所
YINGKE LAW FIRM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三期 B 座 58 层 08-11 单元

电话：8610-59627683 传真：8610-59626918 邮编：100004

目录

| | |
|---------------------------|---|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 4 |
|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 4 |
|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 4 |
|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 4 |
|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 4 |
| 五、结论意见 | 7 |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委派本所律师见证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披露规则》”）及《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对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身份和资格进行了核查，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所律师本次所发表的法律意见，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及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形成。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真实性和合法性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的内容以及在议案中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0 年 5 月 8 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并于董事会议召开当日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了股东大会通知。

本次股东大会通知载明了会议的召集人、召开方式、召开日期和时间、出席对象、会议地点、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式等事项。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8 日 10:00 在北京市石景山区苹果园路 1 号院 2 号通景大厦 11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喆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见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6 人，所代表的股份数为 101,431,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2.00%。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指派的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 本次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各项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二)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时按照相关

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计票、监票；表决票经清点后当场公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未对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三) 经本所律师查验，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经合法表决通过。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会议记录及决议均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股东、董事及监事签名。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1. 审议通过《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同意票股数 101,43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股数 0 股，弃权票股数 0 股，一致通过《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通过《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同意票股数 101,43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股数 0 股，弃权票股数 0 股，一致通过《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通过《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审议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同意票股数 101,43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股数 0 股，弃权票股数 0 股，一致通过《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4. 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同意票股数 101,43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股数 0 股，弃权票股数 0 股，一致通过《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同意票股数 101,43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股数 0 股，弃权票股数 0 股，一致通过《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19 年 7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除关联股东陈喆、吕永霞、北京东方同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本议案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同意票股数 20,613,7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本议案审议事项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股数 0 股，弃权票股数 0 股，一致通过《关于确认 2019 年 7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审议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同意票股数 101,43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股数 0 股，弃权票股数 0 股，一致通过《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8.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0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除关联股东陈喆、吕永霞、北京东方同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本议案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同意票股数 20,613,7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本议案审议事项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股数 0 股，弃权票股数 0 股，一致通过《关于预计 2020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9. 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审议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同意票股数 101,43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股数 0 股，弃权票股数 0 股，一致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10. 审议通过《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审议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同意票股数 101,43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股数 0 股，弃权票股数 0 股，一致通过《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叁份，经本所见证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梅向荣

经办律师：

高清会

黄辽希

2020年5月8日